

中共渭南市委 渭南市人民政府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第二十五批)

截至2022年1月4日20时,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渭南市生态环境信访件161件,目前已办结151件,现将5件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受理编号
1	渭南市澄城县庄头镇柳池村半坡,有煤场露天堆放了大量煤矸石,煤场老板是王智功,每到下雨天黑水全部流到耕地内,严重污染耕地。	澄城县	经调查,该件与受理编号D2SN202112240053、D2SN202112310001反映内容基本一致。群众反映的“渭南市澄城县庄头镇柳池村半坡,煤场老板是王智功”实为澄城县智博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智功。该公司建设场地原为弃置煤场,位于澄城县庄头镇柳池村东、澄合公路以北的老虎沟内,东侧为干沟,西侧为342国道,南侧及北侧为沟坡地。该公司各项证照手续齐全。2021年6月,国道342指挥部代建办、征迁办、设计单位和柳池村委会经协商,将雨水引至K3+220右侧自然沟内。为了防止雨水汇流冲刷村民生产路及沟底的耕地造成水土流失,经技术组现场商讨并经设计院批准,对自然沟的生产路进行硬化处理,并在水泥路两侧修建25cm高的拦水墙,将雨水引至东段深沟内。 经现场检查发现,澄城县智博工贸有限公司储煤棚内堆放原煤约1000吨,不产生煤矸石等固体废物。该公司厂区东侧边坡有倾倒的煤矸石,为建厂前历史遗留的煤矸石。由于2021年9月遭遇了百年不遇的降雨,且该段属于煤炭沉陷区,地表裂缝较多、面积较大,造成雨水下灌到农田。经现场核实,并与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套合,“雨水流到耕地内”所涉宗地权属为庄头镇柳池村、李家河村集体土地,宗地面积约50亩,地类为旱地、荒草地。雨水冲刷出一条长约1千米,最宽约5米,最窄约1米的水渠,几乎看不到有黑水流过的痕迹。经走访柳池村和李家河村群众了解,雨水下灌造成沟渠,无法耕种,但与煤场无关。2021年11月8日,澄城县庄头镇对被雨水破坏的耕地进行了回填、修复。	属实	2022年1月3日,澄城县智博工贸有限公司已对雨水冲刷的煤矸石进行彻底清理(300公斤左右),并用铲车和挖机对雨水冲刷的耕地进行填埋平整,已恢复土地使用功能。 为防止雨水再次流入农田,G342指挥部办公室经请示设计单位同意,待回填部分沉降稳定后,于2022年雨季之前,在水泥路端头加埋约140米管道,将雨水引至深沟内。澄城县智博工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前完成挡渣坝修复工程;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边坡的治理及植被。	D2SN202201030001
2	渭南市华阴市孟塬镇司家村村民反映,村里有个铁路信号塔,信号塔离民居20多米,投诉人觉得噪音很大。	华阴市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铁路信号塔位于华阴市孟塬镇陇海线K950+100处,该信号塔塔高30米,北侧5米处为陇海铁路线,西侧为耕地,东侧20米处为司家村主干道,主干道东侧为司家村部分住户,其余住户分布于该信号塔南侧,最近的村民住宅距离该信号塔约15米。经现场调查及走访群众,该信号塔下建有一个8平方米的砖混机房,机房内安装一台(套)交直流转换器,一块备用蓄电池,一台无线通讯设备。该信号塔及机房作用是将车站电台信号通过光纤传送的光信号转换成射频信号,作为车站与火车进站联络设施。信号塔及机房内未发现有噪声源,投诉人反映的信号塔“噪音很大”问题不属实。 华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22年1月5日,对孟塬镇司家村铁路信号塔周边7米范围内选取4个点位进行了昼夜环境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信号塔周边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要求。经走访孟塬镇司家村信号塔附近8户村民,均表示信号塔无噪音,对生产生活没有影响。	属实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华阴分局将继续加强声环境管控力度,督促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接海沿线噪音管控,减少对群众的影响。由孟塬镇人民政府积极走访周边群众,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工作,争取得到群众理解和支持。加大日常巡查频次,举一反三,对可能存在噪音污染的点位进行重点巡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反馈、及时解决。	D2SN202201030025
3	渭南市潼关县代字营镇鑫园村(工业园区)金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这些年一直焚烧电子垃圾,反映过多次,但是以有合法手续为由,一直没有处理。	潼关县	经调查,陕西金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手续齐全。该公司已建成五条生产线,处理后的废气通过50米排气筒外排,并安装有废气在线监测设备。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经调阅2021年11月-12月在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排放问题。	属实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潼关分局要求陕西金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染防治设施及时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车间内的设备进行定期、定员巡查,不得出现跑、冒、滴、漏问题。	D2SN202201030033
4	渭南市蒲城县高阳镇安家村村民反映,村里违规建设养猪场,夏天的时候味道非常臭且污水横流,之前投诉过,但是没有处理。	蒲城县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猪场名为克勤养猪场,位于蒲城县高阳镇安家村六组村西,东邻该养殖户宅基地,西邻群众宅基地,北邻耕地,南邻通村路。该养猪场建于2014年,占地面积2.5亩,建设面积590㎡,目前存栏300头,建设有90立方米液体粪污沉淀池1座,60立方米的粪物堆积棚1座。有营业执照,无其他审批备案手续。现场检查时粪物堆积棚棚体无遮盖,棚内无粪物,棚体周围堆存少量粪物,沉淀池存放部分圈舍冲洗液,无污水横流现象,无明显异味。经走访高阳镇安家村六组3户群众,均反映该猪场无异味和污水横流现象。 蒲城县高阳镇政府于2021年5月12日已对该猪场下发了《环保问题整改通知单》,要求对周边环境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做好畜禽粪物的日产日清,最大程度减少空气污染。该猪场法定代表人承诺待本轮生猪出栏后,立即停止饲养,彻底消除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	属实	蒲城县高阳镇政府责令该猪场法定代表人立即对堆积棚进行遮盖,对堆存粪物进行清理。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 蒲城县高阳镇纪委对高阳镇安家村六组组长、环保网格员姜李荣进行诫勉谈话。 蒲城县高阳镇政府、渭南市生态环境局蒲城分局负责监督克勤养猪场待生猪出栏后立即停止养殖,同时加大对该猪场的巡查检查力度,督促在养殖期间对产生的粪物严格做到日产日清,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清洁。	D2SN202201030038
5	渭南市潼关县秦东镇港口社区,有人在古城游客中心东边的潼洛河河道挖砂。	潼关县	经调查,该反馈问题为潼关县秦东镇苏家村五组村民梁拉大为加固自家房屋外墙,自2022年1月4日上午10时起,用铁锹在潼河古城游客中心段段取河道砂石,累计挖取方量约7方,采挖点距离古城游客中心150余米,当事人采挖后在河道形成约2米×7米×0.5米的浅坑,对河道堤防安全及河道行洪无明显影响,挖取的砂石露天堆放在潼河旁步行道,未外运。目前,采挖砂石已回填河道,恢复河道原貌。	属实	潼关县水务局水政综合执法大队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潼关县水务局对水政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王靖进行批评教育。 潼关县水务局要求水政执法人员加大河道巡查监管力度,发现河道盗采砂石问题迅速立案查处,从严从重予以打击,确保河道生态健康。	D2SN202201030046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陕西时间:2021年12月4日-2022年1月4日 专门值班电话:029-81026166,专门邮政信箱:陕西省西安市A127号邮政信箱。 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

中共渭南市委 渭南市人民政府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第二十六批)

截至2022年1月4日20时,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渭南市生态环境信访件161件,目前已办结161件,现将10件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受理编号
1	渭南市华阴市华山镇仿车村村委会主任偷挖华山脚下矿石,跨度时间很长。	华阴市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仿车村位于华阴市华山镇西北约5公里处,是乱采乱挖重点监管区域。20世纪80年代开始,华阴市采石石渣产业发展迅速,最鼎盛时期一度达到77家的规模。近年来,随着生态环保工作力度不断加大,为根治乱采乱挖现象,提升市域生态环境质量,2015年成立了华阴市石材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始拆除取缔市域内所有石渣企业,并于当年全面完成拆除取缔。特别是2018年秦岭北麓环境整治以来,华阴市不断强化监管工作力度,严厉打击乱采乱挖违法行为,违法采石采砂得到有效管控。经现场调查,结合近年来日常巡查检查情况,未发现有新采挖痕迹。走访询问华山镇仿车村村主任、网格员、村委委员、村民等5人,均未发现有村干部偷采偷挖矿石的现象。	不属实	华阴市将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工作机制,进一步夯实镇、村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巡查监管力度,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通过重点区域视频监控、定期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等有力举措,全面杜绝偷采盗挖行为发生。	D2SN202201040002
2	渭南市大荔县苏村镇陈村李鹏飞、高毅在陈村十组渭河段挖沙,破坏生态,沙子存放在陈村金摇篮幼儿园东边的工厂院子里。	大荔县	经调查,群众反映挖沙河段位于渭河左岸大荔县苏村镇陈村段约4公里处河岸边,该段河道为大荔县苏村镇陈村九组和十组共有滩涂地,南侧约10米为河道,其余3个方向均为滩涂地,勘察时滩涂地内有沙子拉运过的痕迹。 大荔县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在2021年12月23日巡查过程中,发现有人在该段盗采河沙,因现场未发现挖沙机械及人员,工作人员对现场所挖的沙子进行了白灰圈地封存,随即按照程序向黄河水利委员会上中游管理局执法总队和大荔县河长办进行了报告。因疫情防控原因,黄河水利委员会上中游管理局执法总队不能及时到场处理。后经大荔县公安局初步调查,采沙者为大荔县苏村镇陈村五组村民李鹏飞,沙子堆放在金摇篮幼儿园东边约300米的陕西齐鹏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院内,经现场测量,院内大约存放有沙子约2000方左右;据李鹏飞交代,其雇用铲车司机高毅,2022年1月2日从河道滩涂地将沙子拉运至陈村金摇篮幼儿园东边的工厂院子。	属实	大荔县公安局对此事展开调查,李鹏飞对在渭河大荔县苏村镇陈村段拉运沙子一事,供认不讳,另一当事人高毅因故外出,县公安局正在依法按程序传唤此人。目前已对李鹏飞非法开采的2000方河沙进行了没收,该案件正在调查取证阶段。 下一步,大荔县公安局将对李鹏飞案件继续调查,对非法盗采所得,全部没收。	D2SN202201040011
3	2021年12月22日来电,石川河在渭南市富平县淡村镇教场村段有人回填几十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淡村镇瓦窑村瓦窑村古道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回填,没有相关部门进行管控。淡村镇瓦窑村东苗村西沟有人长期占用耕地淘沙,溃坝,造成咸阳市三原县一个村被淹。富平县把事故包庇隐瞒了,耕地被破坏后至今为止还是闲置。富平县第二次来电,在渭南市政府网站上看到的答复,答复的内容和举报人投诉的不相符。瓦窑村瓦窑村古道具体位置在西苗组西边500米处;教场村共有三处垃圾,古堡的东南处、西边、西北边各一处;淡村镇瓦窑村东苗村西沟有人长期淘沙的行为应监管。	富平县	经调查,该件与受理编号D2SN202112220076反映内容基本一致。群众反映的淡村镇瓦窑村瓦窑村古道为富平县淡村镇瓦窑村西苗组西边500米处古道,该地块为自然形成的沟道,占地类型为其他草地。2020年,由淡村镇政府对该地块进行了整治,在该地块栽植了国槐,目前国槐直径已经达到8-10公分左右。 经现场核查和走访群众,富平县淡村镇教场村无名叫“古堡”的地方。经群众现场指认,教场村周边三处填埋建筑垃圾地块分别为:第一处位于教场村西教组西侧,经委托第三方测量公司实地测量该地块面积约16.05亩。目前,该地块已种植冬小麦并套植柿子树;第二处位于教场村西教组南侧,经测量占地面积约26.86亩。目前,该地块已种植冬小麦并套植柿子树;第三处位于教场村西教组东南角,经测量占地面积约2.74亩,现场发现有少量建筑垃圾堆放。 群众反映“淡村镇瓦窑村东苗村西沟有人长期淘沙”的问题,经调查,在2020年初有人在对该地块从事非法洗沙作业,2020年5月淡村镇政府巡查发现后,已联系相关部门对洗沙厂依法进行了取缔,至今再未发现淘沙问题,目前该地块已进行土地恢复。 2020年5月30日,位于富平县淡村镇瓦窑村西苗组的苗沟洗沙池溃口,溃口后致使三原县大程镇等桥村村民造成一定程度损失。情况发生后,富平县政府和淡村镇政府立即与三原县人民政府及大程镇人民政府进行对接,共同开展调查处置。富平县第一时间成立了工作小组,由富平县公安局对违法洗沙厂相关设备依法进行了拆除扣押。同时积极配合三原县公路局组成抢险分队,投入人员70名,装载机、挖掘机、管道疏通车等机械30余台,共同对路面积水和淤泥进行清理,确保了通行畅通。灾情调查处置组在三原县大程镇政府的配合下,深入受损群众家中进行了受灾情况调查、登记和赔付等工作。本次突发情况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对部分群众的房屋造成了一定冲击。2020年8月下旬,富平县已对三原县大程镇全部受灾群众进行了赔付。目前,富平县公安局已完成了对3名犯罪嫌疑人的调查工作,并向富平县人民检察院送达了《起诉意见书》。	属实	富平县淡村镇瓦窑村西苗组西边500米处的古道,2020年3月由淡村镇人民政府已经对该地块进行了整治,现已恢复土地原貌,并栽植了国槐。富平县淡村镇教场村三处举报点,目前两处已种植冬小麦并套植柿子树,县自然资源局针对第三处举报点存在的阴暴垃圾进行了清运。由富平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积极对接省上专家,拟邀请土壤污染防治及土地整治方面的相关专家,对地块的整治进行可行性论证,并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第三方治理机构。 该件的相关责任人在受理编号D2SN202112220076的查处中已问责,本案不再重复问责。 针对乱倒、回填垃圾等问题,由淡村镇人民政府和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加大巡查和监管力度,重拳打击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违法行为,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同时依托富平县建筑垃圾处理厂,建立健全常态化管理机制,使县域内的建筑垃圾得到全面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针对非法洗沙问题,淡村镇人民政府依托网格化监管体系,对辖区进行网格化划分,确定每个区域的网格员,建立健全常态化巡查检查机制,以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D2SN202201040015

(下转第八版)

